

“恺之峰旅游区太楠路（内槽路至楠竹山段）公路隐患整治项目”

答疑及补遗通知

各潜在投标人：

现将“恺之峰旅游区太楠路（内槽路至楠竹山段）公路隐患整治项目”答疑及补遗通知如下。本招标答疑及补遗，是在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澄清与修正，如与招标文件不符时，以本次招标答疑及补遗为准，本招标答疑及补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一、答疑部分

质疑 1：招标文件第八页投标报价 3.2 规定 “2. 投标人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重庆市相关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的要求填写相应清单表格。投标人应按本须知、《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 号）和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清单表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中所述的本工程合同段比选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投标报价，并以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单价或总价为依据。”但是清单里面是使用公路定额编制的。请明示！！

答：详见补遗。

二、补遗（一）

补遗：现将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 投标报价”修改为如下：

1. 投标人的投标价，应是本工程所投的全部工程的投标价，并以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单价或总额价为根据。单价或总额价已包含了所有工程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质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利润、临时用地、环保、临时道路、供电、驻地建设、安全措施、保险、税费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 投标人的投标价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及相关配套文件、交通部《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公路工

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渝交路〔2019〕29号重庆市公路工程补充性造价依据(2019-1)的通知及相关配套文件、《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和《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2019年第26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交办公路〔2016〕66号)、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公路工程量清单及计量规范》的通知(渝交委路〔2016〕17号)、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渝交委路〔2016〕26号)、渝交路〔2019〕29号及相应的补充文件、相关配套文件规定并结合市场行情、自身经营水平、管理能力自主报价;本工程所需材料价格均指不含进项税的材料价格,由投标人自行调查测算;人工工日单价按重庆市交委相关配套文件执行。

3、材料价格参照《重庆工程造价信息》投标当月最新一期的价格,并结合现时市场价执行。如本工程所需的主要材料(钢材、水泥、商砼、特细砂、碎石)在项目施工期间《重庆工程造价信息》算术平均值与投标当月最新一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的相比,当某种上述可调差材料的材料价格涨跌幅度在±5%—±12%之间,结算时超过部分按投标当月最新一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价格与施工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算术平均价之差进行价差调整。调整公式如下:材料价差在±5%—±12%以内,费用由投标人与甲方各自承担一半,在±12%以上由甲方全额承担。按营改增相关文件要求,本工程的计价材料和未计价材料报价均为不含税价格,由投标人结合市场行情和自身情况自主报价。中标后除上述几种材料外均不作调整。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期,延期期间遇材料下跌,按以上规则进行调差,遇材料上涨,则不作调整;若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期,延期期间遇材料上涨,按以上规则进行调差,遇材料下跌,则不作调整。施工期间指项目开工至完工验收期间,调差材料用量以投标综合单价中的该材料的使用量为依据,且不得高于现行重庆2018定额标准耗量,高于现行重庆2018定额标准耗量时以定额标准为准。若材料价格涨幅超过5%,但投标材料价等于或高于施工期间信息算术平均价时,材料价差不予调整。中标后除上述材料外均不作调整。

4、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工程细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5、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等(如果有),投标

人不得修改。否则，将被认定为否决投标。

6、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

7、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除本款第3条所列情形外不予调整。

8、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为招标人规定数量，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投标人不得擅自更改，否则投标报价无效，其投标报价不再参与详细评审。

9、投标人投标函中所填报总价必须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电子文档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10、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前往工程现场实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周边环境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无论投标人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已经踏勘现场，对本合同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已经十分了解，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招标范围、图示内容和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费用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1、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除安全生产费、保险费（即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外的其他子目不单独计量和计价，其所涉及的费用摊入各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和费率中，其中：保险费（即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按暂定总金额报价，结算时凭保险合同、保险单、支付凭证经发包人、跟踪审计（如有）、监理人签证后计价；安全生产费按暂定总金额报价。

12、本招标文件中没有列明，但属于中标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其他一切费用均包括在投标人的报价中，其所涉及的费用摊入各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和费率中。

本工程将设置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本工程招标最高限价：1911201元（大写：壹佰玖拾壹万壹仟贰佰零壹元），（其中安全生产费：28133元（大写：贰万捌仟壹佰叁拾叁元；保险费：7502元（大写：柒仟伍佰零贰元），安全生产费和保险费填报时不得浮动，否则按废标处理）。投标人报价（单价和总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且不得修改安全生产费暂定金额，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招 标 人：重庆兴垫中惠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兴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